

國立成功大學第 65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利德江 顏鴻森 李偉賢(陳雅珍代) 陳昌明(王偉勇代)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楊永年代)
張文昌(蕭世裕代)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李忠憲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顏俊峰代) 蕭瓊瑞

列席：翁鴻山 謝達斌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p.5）。

※第一案有關宿舍網路費之收取方式，仍請依上次決議辦理；另外，計網中心擬調整學生校園網路使用費及宿舍網路費的問題，請併入住宿費調整機制會議中討論。

二、主席報告（略）。

三、專案簡報：

（一）翁鴻山教授簡報「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設概況。

※結論：能源科技研究之重要性無庸置疑。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更積極規劃及延攬好人才，儘量提高成大團隊的能見度，積極爭取參與國家能源政策之規劃及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之資源。籌備處之經費需求，請以簽呈專案簽請補助。

（二）人事室張主任說明「本校教師員額配置調整運用規定」。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一、研發處研修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討論意見修訂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第八點請增訂「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

（二）第九點「…經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請修訂為「…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二、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一案，

決議：第八點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宜比照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辦法，請修正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人事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教務處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討論意見修訂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同意取消初審之程序。

(二)第三點請增加第三款「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教務處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榮銜授予辦法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本校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系所外部預評」，支付校外委員評審費(含出席費)3000元；校內委員評審費(含出席費)2500元。研發處擬建議上述評審費以半日為一計費時段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學務處已於96.1.9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並於96.3.1陳請校長核定自96學年度起取消宿舍保證金制度，爰提請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宿舍保證金實施辦法」一案，

決議：同意廢止。

八、學務處提請討論新增安排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健康檢查案之可行性方案評估一案，

決議：請學務處發函請各系所評估學生畢業前再做一次體檢之意願，各系所回報體檢需求後，再由學務處統計人數，並協助後續體檢事宜。所需經費可由學校補助。

參、審查第157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海外捐款部分暫緩提出，其餘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推薦陳鴻志先生及許伯夷先生為本校96年度榮譽校友候選人，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論。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案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條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附表二「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七點，建議取消「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之文字，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移請教務處先行討論，如需修正，再由教務處提會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名稱，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17:25）。

附件一

97.5.7 第 65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學雜費調整案，再衍生討論學生住宿費之調整問題，並經校長裁示如下：</p> <p>除學雜費之調整外，學生宿舍也是影響學生權益，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都很關心的問題，本校應建立住宿費之調整機制，請學務處安排會議討論。此外，原則同意將學生宿舍網路費併入宿舍費收取。</p>	<p>學務處：</p> <p>一、住宿費調整機制擬於本處 5 月 26 日學務主管會議確認 SOP 流程。</p> <p>二、便於分帳管理，宿舍網路費目前與住宿費分列，一併收繳，再由生輔組協助分帳轉計網中心。建議本案仍維持現行收取方式辦理。</p>	<p>宿舍網路費收取方式仍請依原決議辦理。另外，計網中心擬調整學生校園網路使用費及宿舍網路費的問題，請併入住宿費調整機制會議中討論。</p>
二	<p>研發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第五條條文一案，</p> <p>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依決議修訂，並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p>	<p>結案</p>
三	<p>研發處提請討論是否依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發函請各系所定期公告公開系所各項管理費收支運用情形一案，</p> <p>決議：請研發處函知各系所：本校已訂有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規範管理費之運用範圍，請各系所應遵照相關規定動支運用，並適時讓系所老師了解系所管理費使用原則。</p>	<p>研發處：已於 97.5.12 函知各系所。</p>	<p>結案</p>
四	<p>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升等要點」一案，</p> <p>決議：升等研究教授與研究副教授應有更嚴謹的審查機制，研究總中心（相當院級教評會）可根據其產學合作成果審查後，送校教評會審查。請重新修訂後，再提出討論。</p>	<p>研究總中心：</p> <p>正依決議修訂中，俟修定後再提出討論。</p>	<p>列管至再提出討論後結案</p>
五	<p>依據校長指示「秘書室為本校接受捐贈收入之單一窗口」，秘書室爰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p> <p>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秘書室：依決議辦理。</p>	<p>俟提行政會議討論後結案</p>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p>研發處提請討論有關計畫及非計畫項下僱用臨時工，業務之權責歸屬單位一案，決議：</p> <p>一、同意依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之決議辦理，即：</p> <p>(一)臨時工管理應歸屬各用人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室……)負責辦理。</p> <p>(二)辦理勞保、健保業務由總務處事務組承辦。用人單位於該員到職當日提出「臨時工申請書」核定函影本，並檢附相關表件送事務組辦理加保，離職前 10 日內檢具「勞工(全民健康)保險退保申請書」至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p> <p>(三)勞工退休金由用人單位填妥「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離職時請填妥「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送人事室辦理。</p> <p>(四)進用臨時工需提前申請，請各用人單位先上研發處臨時工管理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及工作日期表，下方必須顯示網址 http://140.116.225.18 字樣，臨工管理系統才算登錄成功，始能辦理核銷作業。</p> <p>(五)如於尚未核定前即先行進用，則起聘日至核定日期間無法加保。擬聘人員若於該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致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罰鍰時，屬單位用人，則由用人單位主管自行負責，屬計畫用人，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p> <p>(六)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所聘人員如中途離職或期滿不再續聘者，務請主動先通知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保健保退保、人事室辦理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等相關事宜，並請當事人確實至各相關單位辦妥離職程序。若未依規定，而致學校繼續繳交勞保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者，屬單位用人，則由用人單位主管負責，屬計畫用人，則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將上述費用歸還學校。</p> <p>二、進用臨時工申請書，請研發處設計可勾選是否為原住民身份或為殘障人士之欄位供各用人單位選填，並請研發處定時統計進用原住民身份或殘障人士之臨時工人數送人事室。</p> <p>三、同意臨時工申請書授權至各系所單位主管核章即可，並取消管理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之核章，以示權責分明。</p>	<p>研發處：</p> <p>一、遵照辦理。</p> <p>二、擬函知全校各院、系、所、中心、室等，有關臨工之相關作業，請依規定辦理。</p> <p>三、臨時工管理系統已無法因應各項新作業(如統計相關資料…等)，擬請計網中心協助改寫系統，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p> <p>四、將依決議修改現有臨時工申請書之核章欄位。</p>	結案